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20292 號

案由：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陳其邁等 33 人，鑑於臺灣原住民族劃分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之濫觴，僅是統治政權為落實其統治之目的，依其順服及統治政策之不同而區分，剝奪原住民族自我認同之權利。為回復並保障原住民族主體性，爰提案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規範疏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臺灣原住民身分劃分為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其分類始於外來統治者為落實其統治之政治目的，意圖教化原住民族，改變其固有文化、習慣及信仰。由統治者依原住民族與統治民族同化程度作分類，與今日人類學、語言學、民族學、社會學研究認知之臺灣原住民族別均無關聯性。故目前「山地」及「平地」原住民身分別區分僅是延續殖民政治，其違反蔡英文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並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之立場，更與現今社會認知、潮流、顯有違背之處，爰修正之。

提案人：Kolas Yotaka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鍾佳濱	莊瑞雄	邱志偉	洪宗熠
鍾孔炤	姚文智	李麗芬	段宜康	郭正亮
羅致政	吳焜裕	邱泰源	林靜儀	尤美女
趙天麟	吳琪銘	林俊憲	吳玉琴	陳曼麗
許智傑	李昆澤	葉宜津	陳賴素美	周春米
林淑芬	鄭寶清	黃國書	劉建國	施義芳
高志鵬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p> <p>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p> <p>二、<u>自由地區原住民共六人</u>。</p> <p>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p> <p>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p> <p>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p> <p>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p> <p>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p>	<p>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p> <p>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p> <p>二、<u>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u>。</p> <p>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p> <p>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p> <p>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p> <p>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p> <p>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p>	<p>一、臺灣原住民身分劃分為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其分類始於外來統治者為落實其統治之政治目的，意圖教化原住民族，改變其固有文化、習慣及信仰。由統治者依原住民族與統治民族同化程度作分類，與今日人類學、語言學、民族學、社會學研究認知之臺灣原住民族別均無關聯性。</p> <p>二、故目前「山地」及「平地」原住民身分別區分僅是延續殖民政治，其違反蔡英文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並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之立場，更與現今社會認知、潮流、顯有違背之處，爰修正之。</p>

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